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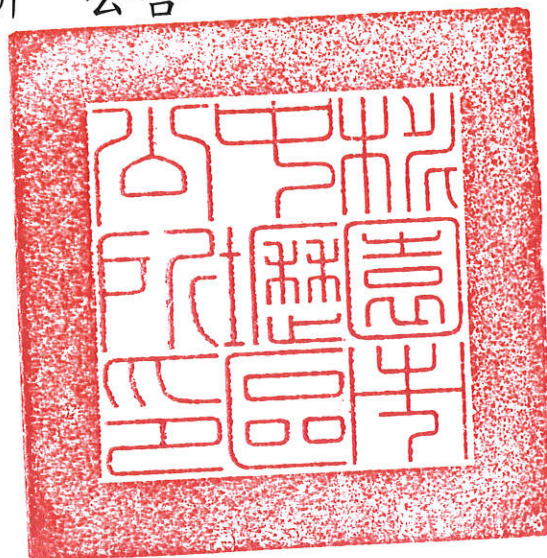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241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孫文正君（民國49年06月29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C1216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13鄰力行北街53號地下層5）於111年4月13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29日桃社助字第11100387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孫文正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